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內幕消息

建議A股發行之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建議A股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的註冊結果公告，中國證監會已同意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上市的註冊申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鑒於建議A股發行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相關監管機構的最終審批，不保證建議A股發行將成功進行和完成。同時，敬請投資者謹慎買賣本公司證券。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以披露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任何重大更新及發展。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及王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蓬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職工代表董事為余衛軍先生。